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19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賢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71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賢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文賢雖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08年2月22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號之統一超商，以店到店寄送方式，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而容任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8年2月23日20時許，撥打電話予江哲士，佯裝友人阿瑋之身分，謊稱人在外地有急事需要用錢，需商借款項云云，致江哲士陷於錯誤，先後於108年2月25日12時51分許、同年月26日13時58分許，匯款新台幣【下同】17萬5,000元、12萬元至陳文賢上開台新帳戶內。嗣因江哲士發現遭詐騙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賢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哲士於警詢證述內容相符，並有被告上開台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匯款申請書與存摺交易明細影本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之行為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提供上開台

新帳戶資料予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雖使該詐騙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該帳戶作為遂行詐欺犯行之工具，惟提供帳戶本身並非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之犯行，或與詐騙集團成員間有何犯意聯絡之情，則被告之行為應僅係對本案犯罪之實行提供助益之協助行為，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審酌被告並非毫無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在明知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率爾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一方面造成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害及面臨求償不便，另方面致令國家查緝犯罪困難，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僅提供犯罪助力，並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渠等之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復考量依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因而獲利，暨衡及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查前開告訴人分次匯入被告上開台新帳戶內之款項等情，固可認該等款項應係本案位居詐欺取財犯罪正犯地位之行為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而分得上開犯罪所得之事實，故本院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 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麗燕

附錄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